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陳賢篤

訴訟代理人 陳怡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5月20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1年5月20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22日屆滿（期間末日原為111年8月20日，是日為例假日，依法應以休息日之次日即8月22日代之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柏宏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面額	張數	股數
1	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D000000- ND000336	1,000	108	108,000
2	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D000000-	1,000	54	54,000

(續上頁)

01

		ND000513			
--	--	----------	--	--	--